

代辦國庫事務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最近一年盈餘分配後淨值				資本額		
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最近半年逾放比率						
上一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最近三年稅前淨值獲利率 (經會計師簽證)	年	年	年	平均		
最新公布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有 無		等級			
前一年內受中央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處分，或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為糾正以外之處分						
營業計畫書： 一、擬辦理國庫事務分支單位名稱、地點（最多三處） 二、各國庫經辦行擬辦理之國庫事務及人員配置 三、相關之業務發展計畫						
檢附資料	一、財務報告：最近二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決算財務報告。 二、最新公布信用評等資料。 三、董事會同意申請辦理國庫事務之會議紀錄。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行申請為代辦國庫事務機構，願遵照公庫法、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及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國庫事務。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申請銀行：

負責人：

(簽章)

中央銀行委託

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甲方）依公庫法第四條轉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國庫事務，雙方權利義務
約定如下：

- 一、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國庫事務，乙方同意依「中央銀行委託
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遵守公庫法
及財政部或甲方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
- 二、乙方辦理國庫事務之承轉行及經辦行（另詳附名單），如有
異動，以換文方式在名單內加註，不另訂新約。
- 三、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另一份由甲方送
財政部備查。
- 四、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嗣後如須修正，應經雙方協議
後辦理，並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代辦機構名稱）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國庫事務機構增設國庫經辦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擬增設為國庫經辦行之分支單位名稱及地點（最多三處）	
營業計畫書： 一、各國庫經辦行擬辦理之國庫事務 二、各國庫經辦行擬服務對象及人員配置 三、相關之業務發展計畫	
檢附資料	一、擬增加國庫經辦行附近地區之中央機關及當地國庫經辦行情形一份。 二、代辦國庫事務機構最近一年盈餘分配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各一份。 三、最新公布信用評等資料。 四、其他文件。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申請銀行：

負責人： (簽章)